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（原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）费
率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17:00 止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期间审议了《关于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2015 年 7 月 20 日进行计票工作。根据计票结果，会议议案有效通过，自该日起，《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生效。

一、自《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为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建仓期，建仓期结束时，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根据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规定，本基金费率如下：

1、申购费用

（1）场外申购费用

申购金额（M，含申购费）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	1.5%
100 万 ≤ M < 500 万	1.0%
500 万 ≤ M	1000 元每笔

注：M 为申购金额

（2）场内申购费用

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。

2、赎回费用

（1）场外赎回费用

持有时间 (Y)	赎回费率
$Y < 7$ 天	1.5%
$7 \text{ 天} \leq Y < 30$ 天	0.75%
$30 \text{ 天} \leq Y < 1$ 年	0.50%
$1 \text{ 年} \leq Y < 2$ 年	0.25%
$Y \geq 2$ 年	0%

注：Y 为持有期限

(2) 场内赎回费用

赎回费率统一为 0.5%。

自2015年7月22日（含当日）起，投资者提交的申购、赎回申请将按上述费率执行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cxfund.com.cn)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7 月 23 日